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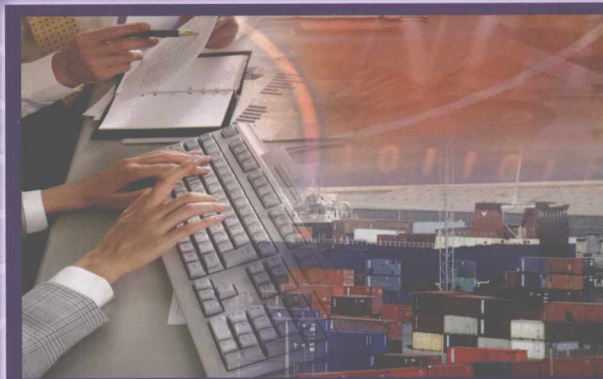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

GUOJI HUOYUN DAILI YU BAOGUAN SHIWU



陈智刚 张 垠 晏 威 主 编
黄文辉 张 静 朱鼎勋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利军

责任美编：鑫鹏图文设计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系列

- ★ 物流管理概论
- ★ 物流运输管理实务
- ★ 物流仓储管理实务
- ★ 物流配送管理实务
- ★ 物流供应链管理
- ★ 物流成本管理
- ★ 物流信息技术
- ★ 采购与仓储
- ★ 物流管理案例与实训
- ★ 物流经济地理
- ★ 物流服务营销
- ★ 国际物流
- ★ 集装箱运输实务
- ★ 企业物流管理
- ★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

GUOJI HUOTUAN DAILI YU BAOGUAN SHIWU

ISBN 978-7-81123-207-3



9 787811 232073 >

定价：29.00元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物流管理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

陈智刚 张 垠 晏 威 主 编
黄文辉 张 静 朱鼎勋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 10 章,在体系的编排上充分体现了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本书的内容突出国际贸易基础知识、国际货运代理知识、进出口报关与报检知识三大主线,并明确各章的知识点和技能点;在阐述上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在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上结合物流管理专业学生所需技能进行培养与训练;在结构上尽量体现实践的特点,通过章节中的举例、资料、案例分析等来进一步提高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专业的教学用书,亦可作为企业物流管理人员的参考和培训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陈智刚,张垠,晏威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7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物流管理系列)

ISBN 978-7-81123-207-3

I. 国… II. ①陈… ②张… ③晏… III. ①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国际运输:货物运输-海关手续-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3988 号

责任编辑:张利军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9 字数:428 千字

版 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207-3/F·313

印 数:1~4 000 册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或生产第一线的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入选教材进行审定。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200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模式，即贴近岗位，淡化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组织中来，推荐“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有特色、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中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用于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高专院校。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8年8月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我国的企业已越来越融入到国际市场中。物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培养掌握国际物流知识、熟练开展国际物流运作实务的高技能人才已成为当务之急。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作为物流管理专业的主干课程,能够使学生通过学习并熟练地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货物进出口报关、报检,开展国际货运业务,从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国际物流的应用型人才。

本教材共10章,在编排上充分体现了高职高专的教育特点。本教材的内容突出国际贸易基础知识、国际货运代理知识、进出口报关与报检知识三大主线,并明确各章的知识点和技能点。本教材在阐述上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在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上结合物流管理专业学生所需技能进行培养与训练。本教材的编写尽量体现实训的特点,通过章节中的举例、资料、案例分析等来进一步提高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

本教材由陈智刚、张垠、晏威担任主编,黄文辉、张静、朱鼎勋担任副主编,辛国庆、张俊、李冬梅参与编写。各章节的具体分工如下:陈智刚负责编写第6章及第9章的9.1节、9.2节,张垠负责编写第10章,晏威负责编写第1章的1.1节、1.2节、1.3节及第4章的4.2节,黄文辉负责编写第3章及第4章的4.1节,张静负责编写第1章的1.4节、1.5节及第2章,朱鼎勋负责编写第7章及第9章的9.3节、9.4节,辛国庆负责编写第8章,张俊负责编写第5章的5.1节,李冬梅负责编写第5章的5.2节。全书由陈智刚负责撰写大纲,并进行统稿、修改。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同行专家编写的有关教材、著作与案例,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8月

目 录

第1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1)
1.1 国际贸易的种类与方式	(1)
1.1.1 国际贸易的含义	(1)
1.1.2 国际贸易的分类	(2)
1.1.3 国际贸易的方式	(3)
1.2 进出口贸易术语	(6)
1.2.1 贸易术语概述	(6)
1.2.2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7)
1.2.3 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	(11)
1.2.4 几种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与换算	(17)
1.2.5 几种贸易术语的实际运用	(18)
1.3 国际贸易支付	(20)
1.3.1 汇付方式下货款的支付	(21)
1.3.2 托收方式下货款的支付	(22)
1.3.3 信用证支付方式下货款的支付	(24)
1.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1)
1.4.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31)
1.4.2 国际货物海运保险	(32)
1.4.3 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35)
1.4.4 海运货物保险险别的选择	(38)
1.5 国际货物包装	(40)
1.5.1 货物包装的含义	(40)
1.5.2 国际货物包装的分类	(42)
1.5.3 国际货物包装的标志	(43)
1.5.4 国际货物包装应注意的问题	(44)
◇ 思考与练习	(47)

第2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48)
2.1 国际货运代理的产生及作用	(50)
2.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50)
2.1.2 国际货运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51)
2.1.3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52)
2.2 国际货运代理的分类	(56)
2.2.1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56)
2.2.2 国际货运代理的分类	(57)
2.3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60)
2.3.1 世界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60)
2.3.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61)
2.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65)
2.4.1 我国关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规定	(65)
2.4.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发展	(66)
2.4.3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现状	(67)
2.4.4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发展趋势的预测	(68)
2.5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及除外责任	(72)
2.5.1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73)
2.5.2 我国关于国际货运代理责任的分类	(74)
2.5.3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现代物流业务的责任与风险	(76)
2.5.4 国际货运代理的除外责任	(77)
◇ 思考与练习	(79)
第3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实务	(80)
3.1 班轮运输业务	(80)
3.1.1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概念及特点	(81)
3.1.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业务种类及班轮运输的特点与优点	(82)
3.1.3 班轮公会	(83)
3.1.4 班轮运价	(83)
3.1.5 班轮运价表的种类及其形式	(84)
3.1.6 班轮运价表的基本内容	(85)
3.1.7 班轮运费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87)
3.1.8 班轮运价的有关规定和条款	(90)
3.1.9 班轮运输业务的程序和手续	(93)
3.2 海上运输航线	(96)
3.2.1 海洋运输航线的概念	(96)

3.2.2	海洋运输航线的分类	(97)
3.2.3	世界上主要的海洋运输航线	(98)
3.3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进出口代理业务	(100)
3.3.1	海上进出口货运代理业务	(100)
3.3.2	海上班轮出口货运代理业务的流程	(101)
3.3.3	海上班轮进口货运代理业务的流程	(105)
3.4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主要单证	(109)
3.4.1	托运单	(109)
3.4.2	装箱单	(109)
3.4.3	重量单	(110)
3.4.4	装货单	(110)
3.4.5	装船通知书	(110)
3.4.6	收货单	(110)
3.4.7	海运提单	(111)
3.4.8	保函	(113)
3.4.9	装货清单	(114)
3.4.10	舱单	(114)
3.4.11	货物积载图	(114)
3.4.12	货物溢/短单和货物残损单	(115)
3.4.13	提货单	(115)
◇	思考与练习	(115)
第4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实务	(117)
4.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117)
4.1.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概念及特点	(118)
4.1.2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	(119)
4.1.3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方式	(120)
4.1.4	航空货运公司	(122)
4.1.5	国际航空运输组织	(123)
4.2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123)
4.2.1	航空货运单	(124)
4.2.2	国际航空货物的计费重量	(125)
4.2.3	国际航空货物的运价	(126)
4.2.4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概述	(129)
◇	思考与练习	(136)

第5章 国际陆路货运业务	(137)
5.1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138)
5.1.1 国际公路运输概述	(138)
5.1.2 国际公路运输的方式	(139)
5.1.3 国际公路运输业务的类别	(140)
5.1.4 国际公路运输业务的流程	(140)
5.1.5 国际公路运输合同	(141)
5.2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44)
5.2.1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范围和类别	(144)
5.2.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出口运输业务	(145)
5.2.3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进口运输业务	(147)
5.2.4 国际铁路联运的货运单据及其缮制	(148)
◇ 思考与练习	(150)
第6章 国际集装箱货运业务	(151)
6.1 集装箱概述	(151)
6.1.1 集装箱的概念	(153)
6.1.2 集装箱标准化	(153)
6.1.3 集装箱的种类	(154)
6.1.4 集装箱运输的特点	(156)
6.1.5 集装箱运输的关系方	(157)
6.2 集装箱租赁	(158)
6.2.1 集装箱租赁业务的作用	(158)
6.2.2 集装箱租赁的方式	(159)
6.2.3 集装箱租赁合同	(160)
6.3 集装箱进出口货运的程序及单证	(162)
6.3.1 集装箱货运业务管理	(162)
6.3.2 国际海运集装箱进出口货运的程序	(165)
6.3.3 国际海运集装箱进出口业务的主要货运单证	(166)
◇ 思考与练习	(170)
第7章 国际多式联运	(171)
7.1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171)
7.1.1 国际多式联运	(173)
7.1.2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178)
7.1.3 国际多式联运的组织与管理	(182)

7.2 国际陆桥运输	(184)
7.2.1 西伯利亚大陆桥	(186)
7.2.2 北美大陆桥	(187)
7.2.3 新亚欧大陆桥	(188)
7.2.4 其他陆桥运输形式	(190)
◇ 思考与练习	(191)
第8章 国际贸易口岸	(192)
8.1 国际贸易口岸概述	(195)
8.1.1 口岸的概念	(195)
8.1.2 口岸的分类	(195)
8.1.3 口岸的地位与作用	(196)
8.2 海关业务	(196)
8.2.1 海关的概念	(196)
8.2.2 海关的主要业务制度	(197)
8.3 我国的口岸	(203)
8.3.1 我国的主要港口	(203)
8.3.2 我国的主要边境口岸	(206)
8.3.3 我国的主要空港口岸	(207)
8.4 世界主要港口	(208)
◇ 思考与练习	(210)
第9章 进出口报关报检实务	(211)
9.1 进出口商品通关业务	(211)
9.1.1 通关的概念	(211)
9.1.2 通关的程序	(212)
9.1.3 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的通关	(216)
9.1.4 保税货物的通关	(218)
9.2 进出口报关实务	(220)
9.2.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20)
9.2.2 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内容及要求	(221)
9.3 进出口商品报检业务	(238)
9.3.1 法定检验和约定检验	(238)
9.3.2 报检单位	(239)
9.3.3 报检范围	(239)
9.3.4 报检要求	(240)

9.3.5 进出口商品报检的工作程序	(240)
9.3.6 检验证书及其作用	(241)
9.4 进出口商品报检实务	(242)
9.4.1 进口商品报检	(242)
9.4.2 出口商品报检	(243)
9.4.3 入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	(245)
9.4.4 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	(248)
◇思考与练习	(251)
第10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	(253)
10.1 国际海运公约与法律	(253)
10.1.1 《海牙规则》	(253)
10.1.2 《维斯比规则》	(256)
10.1.3 《汉堡规则》	(258)
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60)
10.2 国际空运公约与法律	(261)
10.2.1 《华沙公约》	(261)
10.2.2 《海牙议定书》	(266)
10.2.3 《蒙特利尔四号议定书》	(267)
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68)
10.3 国际陆运公约与法律	(268)
10.3.1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269)
10.3.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271)
10.3.3 《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	(272)
10.3.4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272)
10.4 国际多式联运公约	(273)
10.4.1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概述	(273)
10.4.2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273)
10.4.3 多式联运发货人的赔偿责任	(274)
◇思考与练习	(275)
附录A 部分单证样本	(276)
参考文献	(293)

第1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知识点:

- 了解国际贸易的分类及其主要方式。
- 掌握进出口贸易术语。
- 掌握国际贸易支付的主要类型及其应用。
- 了解国际货物海运保险险别。
- 了解国际货物包装的基本知识。

技能点:

- 掌握贸易术语的实际应用。
- 掌握信用证支付流程。
- 掌握国际货物海运保险险别选择。

1.1 国际贸易的种类与方式

1.1.1 国际贸易的含义

从国际范围来看,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别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和劳务交换活动被称为国际贸易;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来看,这种活动被称为对外贸易;从全球范围来看,这种活动则被称为世界贸易。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都是指越过国界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但是它们也有明显的区别。前者是着眼于某个国家,即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后者着

眼于国际范围,即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地区。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际间经济联系的增强,在当代,国际贸易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内容进一步扩大了。从前,国际贸易实际上只包括实物商品的交换,而现在还包括服务和技术等非实物商品的交换。所谓实物商品交换,是指原材料、半成品及工业制成品的买卖;所谓服务交换,是指在运输、邮电、保险、金融、旅游等方面为外国人提供服务,或本国工人、技术人员在国外劳动、服务,从而获得外国货币报酬;所谓技术交换,包括专利、商标使用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转让及技术咨询和信息等的提供和接受。

1.1.2 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按交易标的物的特征可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又称物品贸易。这种贸易的标的物是物质产品,如粮食、原材料、机器、车辆、船舶、飞机等。它们具有可触摸、可看见的外在物理特性(用英文可表示为 Visible Trade 或 Tangible Trade)。传统意义上的国际贸易就是指这种类型。海关对进出口的监管和征税措施也是针对这类贸易的。现在报刊上发布某国对外贸易增长多少或下降多少,如果没有其他特别的说明,通常就是指这类有形贸易而言的。

无形贸易又称服务贸易,是指服务这类产品的交易。这种贸易的标的物不是物质产品,而是服务,如运输、保险、银行服务、旅游、租赁、技术等。它们不具有可看见和可触摸的外在物理特性(英文可表示为 Invisible Trade 或 Intangible Trade)。各国海关统计通常不包括服务贸易,而且对这类贸易的统计数据并不那么精确。不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第三产业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高,这类服务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地位也不断上升,现在已占到国际物品贸易额的 1/4 以上。因此 1995 年世贸组织正式成立之后,把国际服务贸易也纳入到其管辖范围之内。

(2) 按货物流动方向可分为出口、进口、复出口、复进口贸易及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是指把本国或本地区生产的商品销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运出境外供驻外领馆使用的物品、旅客个人携带的自用物品不列入出口贸易统计。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是指购入外国或其他地区生产的商品。外国使领馆运进供自用的物品、旅客个人携带的自用物品一般不列入进口贸易。

复出口贸易(Re-export Trade)是指输入本国或本地区的商品未经加工就出口的情况。这是和转口贸易密切相关的一种现象。

复进口贸易(Re-import Trade)是指输出国外或其地区的本国产品未经加工又进口的情况,例如出口后的退货、未售掉的寄售商品的退回等情况。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贸易国之间的商品交易需通过第三国国境的情况。例如,内陆国与不相邻的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易就必须通过第三国国境,对第三国海关来说,就

会把这类贸易归入过境贸易。不过,如果这类贸易是通过航空运输飞越第三国领空的话,第三国海关不会把它列入过境贸易。

(3) 按结算方式可分为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如果国际贸易中采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来结算的话,就称为现汇贸易。现代国际贸易中主要采用这种结算方法。有时候,贸易双方缺少可自由兑换货币,可以采用以货易货的方式(Barter)来结算,即双方交换的商品经过计价以后,用等值的不同商品互相交换,称为易货贸易。

政府间的易货贸易需要签订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故又称为协定贸易。补偿贸易则是民间的易货贸易。实践中也有把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结合起来使用的情况。

(4) 双边贸易和转口贸易。

两国(或地区)交易之间的直接贸易称为双边贸易(Bilateral Trade),或直接贸易(Direct Trade)。在这种贸易中,不需要第三国(或地区)的交易者插手其间。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生产国和商品消费国之间的交易若要通过第三国(或地区)的交易者来完成,就叫做转口贸易。商品的生产国把商品卖给第三国(或地区)的商人,然后第三国(或地区)的商人再把商品卖给真正的商品消费国。这种贸易对商品生产国和消费国来说是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对第三国(或地区)来说,则是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

转口贸易和过境贸易的区别在于:商品的所有权在转口贸易中先从生产国出口者那里转到第三国(或地区)商人手中,再转到最终消费该商品的进口国商人手中;而在过境贸易中,商品所有权无需向第三国商人转移。

转口贸易的货物可以直接运输,即从生产国直接运往消费国,也可以经过转口国(或地区)再运往消费国,即间接运输。

(5) 按统计边界不同可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在对外贸易统计时,若以国境为界,凡进入国境的商品算作进口,离开国境的商品算作出口,则一定时期内的进出口额之和便为该国的总贸易(General Trade)。若以关境为界,凡运入关境的商品算作进口,运出关境的商品算作出口,则一定时期内的进出口额之和便为该的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有的国家采用总贸易概念统计对外贸易,有的国家采用专门贸易概念统计对外贸易。美国采用专门贸易与总贸易两种概念分别统计其对外贸易,我国则采用总贸易概念统计对外贸易。

1.1.3 国际贸易的方式

1. 租赁贸易

租赁贸易(Lease Trade)是指企业之间较长期的动产租赁。租赁贸易是在信贷基础上进行的。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所需设备,承租人则按租赁合同向出租人定期支付租金,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取得的是使用权。租赁期一般较长,是一种以融物的形式实现

中长期资金融通的贸易方式。

租赁对象主要是资本货物,包括机电设备、运输设备、建筑机械、医疗器械、飞机船舶及各种大型成套设备和设施等。

出租人一般为准金融机构,即附属于银行或信托投资公司的租赁公司,也有专业租赁公司或生产制造商兼营自己产品的租赁业务。

承租人通常为生产或服务企业。

租赁贸易是当代经济交易中最活跃的一种贸易方式。发达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有1/3以上是通过租赁贸易方式实现的,无论在国内或国际贸易中,租赁市场是一个对供需双方均有吸引力的市场。

2. 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又称产品返销,指交易的一方在对方提供信用的基础上,进口设备技术,然后以该设备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分期抵付进口设备技术的价款及利息。

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曾广泛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但规模不大,多为小型项目。近年来外商以设备技术作为直接投资进入我国,故补偿贸易更趋减少。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补偿贸易在利用外资、促进销售方面的优越性不容忽视。

3. 包销、代理和寄售

包销(Exclusive Sales)是指出口人与国外经销商达成协议,在一定时间内,把指定商品在指定地区的独家经营权授予该经销商,经销商则承诺不经营其他来源的同类或可替代的商品。通过包销协议,双方建立起一种稳定的长期的买卖关系,而具体的每一笔交易,则以包销协议为基础,另行订立买卖合同。

国际贸易中的代理(Agency)是指销售代理。出口商与国外的代理商达成协议,由出口商作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代表出口商推销商品、签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对委托人发生效力。代理人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行事,不承担销售风险和费用,不必垫付资金,通常按达成交易的数额提取约定比例的佣金而不管交易的盈亏。

寄售(Consignment)是指出口商委托国外经销商向用户进行现货买卖的一种交易方式。出口商作为寄售人,将准备销售的货物先行运往国外,委托当地的销售商按照寄售协议规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上销售。商品售出后,经销商扣除佣金和其他费用后,将货款交付给寄售人。

4. 招标、投标与拍卖

招标、投标与拍卖是国际和国内贸易中两种常见的方式,买卖双方并不直接进行交易磋商。招标、投标是卖主之间的竞争,拍卖是买主之间的竞争。标的公开,竞争公开,成交迅速,是这两种方式的特点。

招标和投标(Invitation to Tender & Submission of Tender)是一种贸易方式的两个方面。这种贸易方式既适用于采购物资设备,也适用于发包工程项目。

招标是由招标人(采购方或工程业主)发出招标公告,说明需要采购的商品或发包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邀请投标人(卖方或工程承包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投标,并与所提条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订约的一种行为。

投标是投标人(卖方或工程承包商)应招标人的邀请,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条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盘以争取中标的行为。

由于招标和投标方式的公平竞争的特点,使得许多大中型工程项目和物资采购,特别是国际间的政府贷款项目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项目,都规定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ICB)的方式进行采购或发包,以保证贷款得到有效和合法的利用。

拍卖(Auction)是一种通过众多买主的竞价,实现现货交易的方式。专门经营拍卖业务的拍卖行接受货主的委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按照一定的章程和规则,将货物公开展示,由买主出价竞购,把货物卖给出价最高的买主。国际贸易中采用拍卖方式进行交易的商品是一些品质难以标准化或难以久存,或传统上有拍卖习惯的商品,如裘皮、木材、茶叶、水果、花卉、羊毛及艺术品等。

5.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是一种委托加工的贸易方式。它是由国外委托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承接方企业按委托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委托方在国外销售,承接方收取工缴费,对于委托方提供的设备价款,可结合补偿贸易的做法,以劳务所得的工缴费抵偿。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全部来料来件的加工装配。国外委托方提供全部原材料、辅料和元器件,由承接方企业加工后,将成品交国外委托方,配件和成品均不计价,承接方按合同收取工缴费。

(2) 部分来料来件的加工装配。国外委托方要求加工装配的成品中有部分料件需由承接方提供,承接方除收取工缴费外,还应收取所提供的料件的价款。

(3) 对口合同,各作各价。国外委托方和承接方签署两份对口合同。一份是委托方提供原材料、辅料和元器件的销售合同,一份是承接方出口成品的合同。对于全部来料来件,两份合同的差价即为工缴费,对于部分来料来件,两份合同的差价,既包括工缴费,也包括国内承接方所提供的料件的价款,以对口合同方式进行的对外加工装配贸易,必须在合同中表明。承接方无须支付外汇。

加工装配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的共同之处在于原材料和元器件来自国外,加工后成品也销往国外市场。但两者有本质上的区别,主要有以下3点。

(1) 进料加工贸易中,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是两笔独立的交易,进料加工的企业需自筹资金从国外购入料件,然后自行向国外市场销售。而加工装配贸易中,进口料件、出口成品为一笔交易的两个方面,料件和成品的所有权均归委托方所有,承接方无须支付进口费用,也不承担销售风险。

(2) 进料加工贸易中,进料加工企业所获得的是出口成品的利润,利润的大小取决于出